

财政部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同意免收“三农”和少数民族文字出版物条形码胶片费的复函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1/2021_2022__E8_B4_A2_E6_94_BF_E9_83_A8_E3_c80_321071.htm 财政部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同意免收“三农”和少数民族文字出版物条形码胶片费的复函(财综[2006]23号)新闻出版总署：你署《关于申请免收“三农”和少数民族文字出版物条形码胶片费的函》（新出计[2006]152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现复函如下：为贯彻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服务“三农”，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精神，促进农村经济、科技文化事业和少数民族文字出版事业的发展，鼓励更多服务“三农”的图书、音像、电子制品及优秀少数民族文字出版物出版，同意对以农民群众、农业科技人员和农村少年儿童等为对象的“三农”出版物和少数民族文字出版物免收出版物条形码胶片费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